

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土资源部 2005 年 9 月 30 日发布 国土资发[2005]200 号)

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 号)有关国土资源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以往的各种授权进行清理并重新进行授权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探矿权、采矿权登记审批管理,严格按规划和法定的权限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现对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授权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通知如下:

一、勘查登记

(一) 石油、烃类天然气、煤成(层)气、放射性矿产勘查,由国土资源部颁发勘查许可证。

(二) 煤炭勘查区块面积大于 30 平方公里(含)的勘查项目,由国土资源部颁发勘查许可证,其余授权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勘查许可证。

(三) 钨、锡、锑、稀土矿产勘查投资大于 500 万元人民币 (含) , 或勘查区块面积大于 15 平方公里 (含) 的勘查项目, 由国土资源部颁发勘查许可证, 其余授权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勘查许可证。

(四) 油页岩、金、银、铂、锰、铬、钴、铁、铜、铅、锌、铝、镍、钼、磷、钾、锶、铌、钽矿产勘查投资大于 500 万元人民币 (含) 的勘查项目, 由国土资源部颁发勘查许可证, 其余授权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勘查许可证。

(五) 二氧化碳气、地热、硫、金刚石、石棉、矿泉水矿产勘查, 授权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勘查许可证。

(六) 海域 (含内水)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勘查, 由国土资源部颁发勘查许可证。

(七) 外商投资勘查矿产资源, 应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有关规定, 按照本通知对内资勘查规定的发证权限颁发勘查许可证。

二、采矿登记

(八) 石油、烃类天然气、煤成 (层) 气、放射性矿产由国土资源部颁发采矿许可证。

(九) 煤（煤井田储量 1 亿吨（含）以上，其中焦煤井田储量 5000 万吨（含）以上）、油页岩矿床储量规模为大型（含）以上的，由国土资源部颁发采矿许可证，其余授权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

(十) 钨、锡、锑、稀土矿床储量规模为中型（含）以上的，由国土资源部颁发采矿许可证，其余授权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

(十一) 金、银、铂、锰、铬、钴、铁、铜、铅、锌、铝、镍、钼、磷、钾、锶、金刚石、铌、钽矿床储量规模为大型（含）以上的，由国土资源部颁发采矿许可证，其余授权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

(十二) 二氧化碳气、地热、硫、石棉、矿泉水的开采，授权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

(十三) 铀、钍、铀钍矿床储量规模为大型（含）以上的，由国土资源部颁发采矿许可证，其余授权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407

